

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2018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文件规定，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

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决算，与 2017 年度预算保持一致。

纳入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0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	

第二部分 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栏 次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8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74.6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267.5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48.81	本年支出合计	1774.6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3.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07
总计	1832.72	总计	1832.72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648.81	1381.30					267.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8.81	1,381.30	0	0	0	0	267.51
20404	检察	1,648.81	1,381.30	0	0	0	0	267.51
2040401	行政运行	1,458.14	1,190.63	0	0	0	0	267.5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67	190.67	0	0	0	0	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4.65	1,506.29	268.36	0	0
20404			检察	1,774.65	1,506.29	268.36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32.68	1,340.68	192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97	165.61	76.36	0	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81.3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81.30	本年支出合计	1381.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0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1439.37	合计	1439.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合计	58.07	58.07	0	1,381.30	1,112.94	268.36	1,381.30	1,112.94	268.36	58.07	58.07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07	58.07	0	1,381.30	1,112.94	268.36	1,381.30	1,112.94	268.36	58.07	58.07	0	0
20404	检察	58.07	58.07	0	1,381.30	1,112.94	268.36	1,381.30	1,112.94	268.36	58.07	58.07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0	0	0	1,190.63	998.63	192	1,190.63	998.63	192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7	58.07	0	190.67	114.31	76.36	190.67	114.31	76.36	58.07	58.07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3.89	30201	办公费	20.4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9.34	30202	印刷费	1.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07.8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05	30204	手续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5	水费	0.4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6	电费	8.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6.8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1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3	30211	差旅费	0.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7.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17.1	30213	维修（护）费	10.8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4	租赁费	2.2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	30215	会议费	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09	30216	培训费	0.2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26.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	30226	劳务费	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87.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	30228	工会经费	21.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	30229	福利费	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6			
人员经费合计		998.63	公用经费合计		114.3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项目）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32	19.37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10	3.5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	15.78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15.78
公务用车购置	0	0

第三部分 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832.72 万元（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832.72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7.21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三类人员工资增加，导致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648.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1.3 万元，占 84%；其他收入 267.51 万元，占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77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6.29 万元，占 85%；项目支出 268.36 万元，占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39.3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439.3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5.79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三类人员工资增加，导致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81.3 万元，占本年

收入的 84%。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79.8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三类人员工资增加，导致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1.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78%。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4.93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三类人员工资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1.3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类）支出，占比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三类人员工资增加，导致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112.94 万元，占 81%；项目支出 268.36 万元，占 1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部分项目调整成行政运行（项）；二是司法体制改革，三

类人员工资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5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部分项目调整成行政运行(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2.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98.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114.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六安市金安区区直单位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

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院本级和 0 个附属单位。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59 万元，占 1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5.78 万元，占 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没有变化。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3.59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52 万元，下降 30%，下降的原因是积极贯彻党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行为。2017 年金安区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3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371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上级院、兄弟院，其他外省市各级党政机关及相关机构办案、调研、考察、案件研讨等接待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六安市金安区区直单位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78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9.1 万元，下降 79%，下降的原因一是 2016 年有车辆购置费用，2017 年无此项费用；二是加强执法执勤车辆使用管理，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减少。2017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用于院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用支出。2017 年底，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31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33.68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安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无符合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